

>>>本期关键词:学术造假

也谈论文造假

沈旭章

任何事情的背后都有直接或... 间接的原因,急功近利的大环境是论文造假的主要背景。也许这是科学职业化过程中难免出现的产物。科学家最初都是一群吃饱了饭衣食无忧的人在那里折腾。经过工业革命,当科学的力量逐渐能影响和改变人类社会的发展时,出现了科学家这一特定的群体和职业。

既然是职业,里面就进去了太多的东西,其实这些东西也可以说是科学的一部分吧,出现也没什么奇怪的,天也不会塌下来。科学家也是人,也得吃饭穿衣、养家糊口。科学成果的评价标准到底是什么?这个比较难说清楚。科学的投资也许有时候和买股票差不多,尤其对于纯理论研究的投资,因为科研的结果不是计划出来的。可是很多时候我们在做科研之前已经完整地计划出了科研的结果,这也许是一个怪胎。论文是科研的一部分,而且是一个重要的部分,科学研究的结果(这里不包括工程技术应用等学科,这些学科通过开发出的产品来让人们了解和体现其价值)和科学家所做的事情通过文章的形式让同行了解,也让普通人了解。少了这一部分,那么科研这个工作就是不完整的。因此对于科学家而言,论文任何时候都不能没有。

无奈的是科研的最终产品——论文目前演变成了国内评价科研工作的一个主要指标,这个指标被赋予了太多的权重。而工作评价结果的好坏又直接和利益密切相关,如此发展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把目光盯在了科研的最后一篇文章上面。到最后结局是开始更多地追求文章,而对于其他环节的重视程度无疑降低。这样的科研已经完全偏离了科学最初产生的本质——揭示自然界的奥秘。真正的文章是做出来的,是科研过程的总结和提炼,而目前我们的很多文章只是写出来的。

科研的评价体系不改变,这种情况肯定就难以消除。但是目前的情况下要给出一个更为合理、科学的评价体系也很难。搞不好可能连现在的这种也不如。我总体上对中国的科研是乐观的。金子是沙里面淘出来的,浊浪里面也会照样会有金子。也许我们目前的状况算是浊浪排空浪淘沙。

(http://blog.sciencenet.cn/u/shenxzh)

“社会的诚信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运行的效率。对造假的纵容,对诚信的漠视,已经极大地降低了中国社会和经济运行的效率。”



图片来源: http://www.kcmblog.com/2010/05/17/the-truth-about-foreclosure-facts/

诚信拷问:其心可诛

曹俊

一则 2011 年 7 月 7 日的老新闻(http://news.sina.com.cn/w/2011-07-08/031322776621.shtml):德国巴伐利亚州近日上演一宗离奇的拾金不昧案件:7月4日,一辆运钞车在行驶途中,突然从车内滚落3个装满整沓现金的运钞箱,金额高达100万欧元。当押运人员抵达目的地清点运钞箱时,不觉惊出一身冷汗。当地警察局随即出动,沿途搜寻失落的现金,并悬赏5万欧元征集线索,可是无功而返。然而时隔2天,一名现年41岁的德国士兵于6日将3个装满现金的运钞箱交给了警方。让人匪夷所思的是,虽然里面的现金一分不少,可是由于未在捡到箱子的当天立即上交,这名拾金不昧的士兵可能面临“非法盗用巨款”的指控。目前警方正在调查这名拾金男子为何要在捡到现金两天之后才将它意图上交,是否存在“非法盗用”的主观意图。如果情况属实,他将面临长达3年的监禁,外加巨额罚款。

成语“其心可诛”,就是说一个人虽然作案未遂或尚未作案,但是只要有这个心思,就是该死。从现代的观念看来,“有过这个心思”只是思想动机,还未构成犯罪行为,就只能由道德来管,不能由法律来管,因而也就不能以此定罪。因此,“其心可诛”这个词,与“莫须有”一样,名声是很糟糕的。实际上,“诛心”这事儿,大概由于宗教裁判的历史,洋人是我们擅长得多的。曾经看过一个法国人拍的《圣女贞德》的长片,贞德的英勇事迹没讲多少,倒是教会长篇累牍的动机审判让人头昏脑胀。

上面的事情,如果出在地球另一端的中国,显然会被当成拾金不昧的行为予以表扬。思想斗争的过程,如果有的话,也会被隐去。我们的行为准则,已经从“诛心”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对欺骗、造假行为的宽容、麻木,甚至客观上的鼓励。令人侧目的事件每天都有。

央视焦点访谈节目讲了警方破获一个造假证的集团(http://www.mps.gov.cn/n16/n1237/n1402/3334362.html),号称“诚信合作,信誉第一”,可通过内部关系获取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可在政府网站查到。涉案金额上亿,已买假证的有3万多人。抓了制假假证的100多人,

但是购买假证的呢?为什么会有这3万多人去买、敢买、敢用假证?有一句野生动物保护的广告语:“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号召大家不要买皮草。如果假证没有市场,也不会有人冒坐牢的险去做这门生意。可见不能只抓造假证的,还有一只手要抓市场的另一方。

北京化工大学的“青年千人”事件的出现有制度上的漏洞。国家买单,学校零成本招人,还能赚一大截,出了这事,不知道学校会不会有任何损失。现在中国各大名校,就像旅游景点一个连一个小摊,天南海北,无论当地有何特产,卖的小玩艺都一样。赚钱不靠特色和品质,靠的是宰客的覆盖面,没有覆盖的赶紧进货。倘若同行,倘若评审必须有(外单位的)小同行参与,怎么可能出这种事?陆骏大概也就看中了这一点,反正没人懂,一蒙一大片。但是最令人不爽的,并非出现一个的造假案例,而是对造假的宽容和麻木,使造假的成本很低,形成造假文化,怂恿人造假。如此赤裸裸地、胆大包天地造假,居然还有人垂怜

当事人,倘若这种欺骗行为发生在贵校,是不是会想办法去遮盖下来?

在上述假证案例中,总算出现了好的一幕。警方将对使用假证者建立“黑名单”,及时将买假用假者信息通报劳动人事、教育、银行等部门及所在单位,载入诚信记录,提高买假用假者的违法成本。实际上这仍然太轻太轻,造假的成本仍然没有高过可能带来的利益。(先不讨论由“唯学历论”等各种简单粗暴的“贴标签”规则造成的动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不是一两天的事。)

对已形成的造假文化,最有力的手段要靠行政和法律。可惜政府本身的诚信也靠不住。前几天爆出的安徽太和县财政重奖酒店事件(http://news.sina.com.cn/c/2012-08-02/092524891735.shtml):几年前为鼓励投资新建星级酒店,政府发文,明确了奖励规模。过了几年,民企建了酒店,评上了星级,该兑现政策的时候民众反对,县委、县政府迅速召开会议深刻进行反思,决定立即废止相关文件,停止一切奖励。多位“专家”对政府听从民意主动叫停的行为表示了肯定。商鞅变法,立信取信。在国都南门立下一根长三丈的木杆,下令说有百姓能把木杆搬到北门去就赏十金。百姓们感到此事很古怪,没人去搬。商鞅又说:“能搬过去的赏五十金。”于是有一个人半信半疑地拿着木杆到了北门,立刻获得了重赏。然后商鞅才开始了变法。贪官而肥的政府如何取信于民,不知道“专家”想过没有。

另一个纵容的例子:有朋友在自己办公室丢了笔记本电脑,报案后警察就算了吧,真要找回来,成本比笔记本的价值还高。这个成本倒是没算错,可是只算小账而不是建立威慑,这种事就不会不停地发生,催生了一个偌大的防盗门和防盗锁行业。曾经有个美国人故意问我,为什么每个办公室的木门外还有一个铁门,是干什么的?问得人脸红心跳,无言以对。我在美国时,网购的数码相机等,好几次联邦快递的人就直接扔在我门口,从大街上走进来(就可以)拿走,不需要经过任何门。

社会的诚信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运行的效率。对造假的纵容,对诚信的漠视,已经极大地降低了中国社会和经济运行的效率。国产的奶粉再便宜也没人买,还催生了一个奶粉代购行业。只要有人低成本地造假,就不会有人玩真的。洋奶粉敢涨价,涨的是诚信的价值。我们讨论学术造假,根本上搞错了方向。学者也是人,首先生活在这个社会中,这是全社会的问题,相较而言,学术造假还是轻的。

对造假应该零容忍。(http://blog.sciencenet.cn/u/caojun)

造假剽窃的最高境界

曹广福

补交试卷,他说:“你们帮我做一下就行了。”真TM牛B。”

故事只讲到这儿,你可以充分发挥你的想象力去设想各种可能的结局。你若问我结果如何,我只能回答你:“无可奉告。”

任何人都不能闲着没事干拿造假或剽窃当消遣,毕竟是有风险的,一定是有所图才这么做,换句话说,是利益驱动。是什么样的利益可以通过“学术”途径获得呢?弄清楚这个问题就不难看出是谁在造假、剽窃了。有三种利益可以通过“做学问”获得:1. 职称(包括某种有实惠的荣誉);2. 升官发财;3. 学位。对于那些已经有了教授职称但没有“上进心”,或者随遇而安不当教授无所谓的人来说,造假与剽窃已经没有什么吸引力了,也许他曾经造过假或者当过剽窃者,但现在没有那心思了。所以造假、剽窃多发生于不争气的学生、职称没到顶又急于求成的教师、没多少学问又想捞学位的官员、俗事繁忙又要做“精英”的教授中。

无论是造假还是剽窃都有着不同的境界,上面讲的故事算得上登峰造极了,境界稍差的造假则是伪造一些不容易做重复实验的数据,但这样的造假未必会出问题,如果你的产品始终出不来,你的结果始终停留在SCI阶段,西洋镜很可能会被戳穿。

从别人已经发表的东西里剽窃实在算不得高明,是最低俗的剽窃。什么样的剽窃才算得上最高境界呢?把别人的东西拿来变成自己的,所有权不再属于别人,这才是高水平的剽窃,当事人

想告多半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曾听说某个当时还不是大人物的大人物听了学生的想法之后当场否决,没过几天,这位大人物把学生叫过去侃侃而谈他的新设想、新思路,学生听得差点晕过去,因为这正是几天前他向大人物汇报的思想。我还听说有一位当时大权在握的人物审理别人的稿件时毫不留情地把人家的稿件枪毙了,不久以后,作者从杂志上看到了自己曾被枪毙的论文,可作者却不是自己,千方百计才打听到自己论文的新作者原来就是枪毙自己论文的审稿人。

这世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可能发生,要不然怎么叫花花世界呢!造假、剽窃发生在各行各业、各个阶层,不独教授,大家其实没必要跟教授过不去,焉知口口声声瞧不起教授者自己不是做梦都想当教授?

(http://blog.sciencenet.cn/u/gfcao)

跟帖

[24]kyfly 现实中人咬狗比狗咬人更常见,一不小心做了那个人,别谈多郁闷了!

[20]蒋永华 您讲得肯定是真的,我估计您的朋友把自己给美化了。真实的情节可能是:您的朋友主动投怀送抱,泄露试卷及答案,管理部门提供了一条龙服务。早十几年前,上海某大学就干过这样

的事情。被证老老总赞助了50万,您的朋友心里可能会说:给我的怎么这么少啊。于是,他说出来了,写出来了。合理演绎,请勿谩骂。

[19]钟炳 造假、剽窃,还有最高境界,曹兄真有的,哈哈! 博主回复:呵呵,喜刷化某些现象以博得一笑,总比哭好。

[18]陈龙珠 只能说那个学校领导里有败类! 博主回复:谁知道呢。

[17]何学峰 这是牛年的,最牛的是直接弄到答案,呵呵。 博主回复:那得相当的关系才可能做到。

[15]杨秀海 最高境界应该是:A做出了某项了不起的东西,心甘情愿地送给B去发表,B得名,A得利。 博主回复:那叫赠送,数学史上有个人物就是这么干的。学过微积分的人都知道有个罗巴塔法则,罗巴塔法则并非罗巴塔发明,是别人送给他的。

[13]刘兵兵 审稿人剽窃被审人稿件的事情很多,我就遇到过类似事情,只能说卑鄙无耻。

根除造假当改体制

陈佩文

最近的傅理教授学历造假和陆骏教授简历造假事件刺激着人们的头脑,大家也纷纷表达了愤慨的心声!其现实在的造假和欺骗何止表现在学历和简历等方面,这些“造假分子”已经渗透到整个科研环节的各个方面。这就好比晚期癌症,早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原位肿瘤了,它已转移到身体的其他各个部位。就算我们把原发肿瘤给切除又能怎么样?转移灶的肿瘤照样生长,而且还可能转移到其他部位。所以简单地把这些造假的教授开除能解决什么问题呢?应该是治标不治本,要从根本上杜绝这类事件的发生,恐怕相关的体制改革是必不可少的。

在我们的科研圈,这些人能通过学历和简历造假获得“特聘教授”和“千人计划”等职位,那接下来骗取科研基金和国家奖项以及欺骗学生和算得了什么呢?有这些造假教授搅局就已经够乱的了,还有一大批虽然没有通过造假获得职位,但也想走捷径获得基金和奖项的教授们,那么整个学术圈真的就像一架绞肉机,不管那些踏踏实实干活的教授有多“清高”和纯洁,总有一天会被这绞肉机绞成一锅烂泥。

举个学术圈最不起眼的例子:教授招生。本来这是一件很简单明了的事,合适的就纳入门下,不合适的劝其另寻“东家”。可是很多时候,某些教授为了招到更好的学生,或者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骗取某些学生投书,就常常使出这种欺骗的手段。网上有研究生撰文介绍了他的导师在其入学前行为的极大反差:学生没有入学前说得天花乱坠,照顾得无微不至,让学生感激都来不及,自然十分乐意拜在其门下;入学后,那就是煮熟了的鸭子,飞不走了。然后就是各种辱骂和蹂躏,原形毕露。类似于某些教授招学生的这种欺骗行为,有些人通过欺骗和造假的方式获得职位和获得基金的做法和心理估计也与此基本一致。因为没有很好的体制去杜绝和惩罚这种行为。

某些教授的造假和欺骗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整个科学研究的各个环节,不是解决某个小的方面就能解决的。同样放大到整个中国的科研,也不是仅仅开除傅理和陆骏之类的人就能解决造假的问题,我们期望看到的是在切除原发肿瘤(开除当事人)的同时,也能不给转移灶的肿瘤予以生长的条件(启动相关的体制改革)。(http://blog.sciencenet.cn/u/CPW2011)

学术腐败是个低风险的活

孙学军

一直希望写点关于学术数据使用的文章,偶然看到一篇被撤消的文章,遂成此文。主要希望能引起大家对数据使用可靠性的关注。在过去经历中,或者私下交流时,在学术领域这样的行为是非常普遍的。我相信这个问题是学术研究中的很具有隐蔽性的学术不端行为,那就是随意使用,甚至伪造试验数据。

前段时间看到日本学者有篇文章被杂志撤消,原因是许多试验结果重复使用,被撤消的文章是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5194459。文章都可以免费下载,有兴趣可以自己看全文。

故事讲的是关于一氧化氮双向作用的。这个文章2004年发表后,获得50次的引用,如果不是被撤消,引用的成绩有望超过其母文。

Cardiovasc Res 的影响因子是6分,也算是该领域非常不错的杂志了,这次将该文章撤消的原因是非常清楚的。就是重复使用了同一杂志2000年的另一篇同一组学者发表的另一篇论文中的一组数据,这一行动说明该杂志对待这样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正确处理措施,就是将错误使用数据的文章撤消。

如果这样的事情就这样就算圆满地解决了,那么就不需要说什么了。问题一是作者2000年的文章是否存在严重的问题,问题二是假如这些作者做假做得更隐蔽一些,结果会怎么样?正如已揭示出的错误,相信作者肯定不只有那4张照片,严格的生物学试验需要重复,我们一般获得的试验图片也不会只有一组。即使不是非常严格按照对照原则,手上也肯定有许多组照片的结果。而且作者的

试验结果是免疫组化,这样就更容易有许多组照片。即使同一处理组的数据也会有许多不同的阳性细胞数量和形态不同的照片。如果作者在被撤消论文中重复使用的是另一组照片,包括EMSA的结果,那么杂志将不能证明这个造假的文章存在什么问题。也就是说,进行论文数据造假是非常安全的事情,除非像这个文章的作者那样造假都懒得做,直接反复使用过去已经发表的数据。总之,这个事件说明,造假是一个低风险活动。

这个事件中的情况,是一种相当恶劣的行径。图片重复使用本身并不是最严重的问题,更为严重的问题是,这是完全没有关联的两个试验。虽然是同一个细胞、同一个分子,但一个观察的是TNF的效应分析,而另一个是一氧化氮的效应分析。从这个角度看,作者提供的数据完

全是无中生有,根本不是重复使用这样简单的问题。可以判断两次试验中的一次根本没有做,而就直接换个名字把同一个结果使用两次,并作为关键证据说明很“有意思”的科研故事。

两个文章都先后有将近50次左右的被引用记录。我的感觉是,如果自己引用了被撤消的论文,而且作为主要的前人工作基础,那么就好像是小心吃了苍蝇,要多恶心得多恶心。

(http://blog.sciencenet.cn/u/孙学军)